

輸入動植物及動植物產品放棄書

本公司（本人）向貴分署申請檢疫案【申請書號碼：_____】，經檢疫後依不符檢疫規定通知書／補正通知書／處理通知書所載下列不符檢疫規定原因：

- ☐申請項次_____罹染有害生物。
- ☐申請項次_____未附輸出國動植物檢疫證明書。
- ☐申請項次_____輸出國動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與規定不符。
- ☐申請項次_____輸出國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所載內容有誤。
- ☐申請項次_____無自該國／原產國輸入紀錄。
- ☐申請項次_____不符合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
- ☐申請項次_____與不符規定品項混裝。
- ☐其他_____。

☐放棄補正

☐放棄檢疫處理

☐放棄鑑定及檢疫處理

本公司（本人） ☐放棄補正及檢疫處理，將儘速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燬

☐放棄選別 特立此書為憑。

☐無檢疫處理基準，放棄本案檢疫物

此 致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